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照2022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预计2023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不超过25,6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不超过1,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85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705万元，向关联人借款31,936万元并向其支付资金使用费不超过1,325万元。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及上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4,708.48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654.96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不超过 700 万元		592.94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600 万元	150.52	2,625.33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6000 万元		2,947.24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19.6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235.56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59.02
	小计			不超过 25,600 万元	150.56	21,943.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纸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 万元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水	协议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23.26	361.83
	小计			不超过 1,500 万元	23.26	361.8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 350 万元		330.19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231.60
	小计			不超过 850 万元	0.00	561.7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格	不超过 5 万元		4.59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700 万元		1,368.80
	小计			不超过 1705 万元	0.00	1,373.39
向关联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利率	本金 1,936 万元，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125 万元	资金使用费 12 万元	本金 2,334 万元，资金使用费发生 166 万元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市场利率	本金 30,000.00 万元，资金使用费不超过 1,200 万元	资金使用费 52 万元	本金 15,500 万元，资金使用费发生 605 万元
	小计			本金 31,936.00 万元，资金使用费发生 1,325 万元	资金使用费发生 64 万元	本金 17,834 万元，资金使用费发生 771 万元

(二)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 年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 联人 采 购 原 材 料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708.48	17,000	19.71%	-1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4.96	850	0.88%	-23%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0		-100%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592.94	700	0.8%	-15%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再生水	2,625.33	3,100	100.00%	-15%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47.24	15,000	3.95%	-80%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9.63	300	0.16%	-60%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5.56	800	0.32%	-71%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9.02	61	5.05%	-3%	
	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2,000		-100%	
	小计		21,943.16	49,911.00			
向关 联人 销 售 产 品 、 商 品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纸		1,000		-10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水	361.83	500	14.89%	-28%	
	小计		361.83	1,500			
向关 联人 提 供 劳 务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330.19	330	13.59%	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231.60	500	100%	-54%	
	小计		561.79	830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	0	20		-100%	
	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	租赁费	4.59	5	0.01%	-91.8%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1368.8	2,200		-38%	
	小计		1373.39	2,225			
向关 联人 支 付 资 金 占 用 费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使用费	166	164	8.74%	1%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使用费	605	600	31.88%	1%	
	小计		771	7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022年度差异原因说明：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满洲里中诚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因价格波动，后续价格偏高，因此未采购。
	2、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未发生业务。
	3、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市场波动，价格不具有优势，因此后续未进行采购。
	4、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市场波动，价格不具有优势，因此后续未进行采购。
	5、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市场波动，价格不具有优势，因此后续未进行采购。
	6、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市场波动，价格不具有优势，未发生采购业务。
	7、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其销售价格不具有优势，因此未发生交易。
	8、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租赁费存在差异的原因：疫情期间减免了半年租金。
	9、湘中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本年度港口代理费由代理商一并支付，未进行单项签约支付。
	10、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部分工程项目未完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资本：503,3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 号院 1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销售食品。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本部）（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11 亿元，净资产 148.2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33.11 亿元，净利润 6.61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纸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银河”）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黎轶

注册资本：65,439.50 万元

住所：山东省临清市西门里街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725.89 万元，净资产-238,750.3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0,885.98 万元，净利润 5,888.71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银河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冶银河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文升

注册资本：173,200 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浆纸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2、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408.40 万元，净资产-371,275.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837.71 万元。

3、美利浆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美利浆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节能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东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经营范围：再生污水的回收、排放、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纸浆、纸制品、造纸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机械零配件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 4,736.56 万元，净资产-2,702.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85.71 万元，净利润 497.94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保节能公司是中冶纸业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环保节能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生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住所：宁夏中卫市美利造纸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植树造林及生态修复；林产品加工；林业机械制造；木材经营、销售；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光伏工程设计、施工；矿山、煤矸石山的治理修复；地质灾害治理、创面边坡生态修复；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纸及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煤制品销售（不含储存）；纸浆销售。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32.13 万元，净资产 186.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90.22 万元，净利润-1,077.34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部生态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西部生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西部生态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

风险。

(六)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蒙

注册资本：408,394 万元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升路 48

经营范围：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杂品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煤炭销售；石油及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批发；金属材料、木材、废纸、废钢铁、矿石、机器设备、机电产品、水泥、橡胶、电线、电缆销售；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及原料的销售；粮油销售；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632.13 万元，净资产 186.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90.22 万元，净利润-1,077.34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泰格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泰格林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冶纸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田生文

注册资本：167,231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机制纸、纸板、加工纸、包装用纸的生产、科研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学矿产品、金属矿产品、重晶石、滑石、石墨、萤石、菱镁矿、耐火矾土、硅灰石、高岭土、膨润土、硅藻土、石膏、珍珠岩、温石棉、金刚石、氧化钙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科技开发、销售；造纸原料林种植，原料竹、苇及草浆、苇浆、竹浆、木浆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装饰，机械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工业工程设计；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248.42 万元，净资产-1,005,509.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8,713.71 万元，净利润-6,376.04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冶纸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 中纸宏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纸宏泰”)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海关路岳纸集团生活区恒泰小区旁

经营范围：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装修设计及相关咨询业务；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批零兼营；纸机设备安装。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 亿元，净资产 58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80 亿元，净利润 1785.57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纸宏泰系岳阳林纸的子公司，岳阳林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纸宏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纸宏泰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九）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融资”）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俞雄伟

注册资本：20 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诚大厦 2 号楼 1503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5 亿元，净资产 23.03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4 亿

元，净利润 1.02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融资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诚通融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诚通财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12 层 1201 室至 1228 室

经营范围：(一)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 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 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 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 从事同业拆借；(七) 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 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九)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24 亿元，净资产 68.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27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诚通财务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诚通财务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合同的形式明确进行约定。

2、价格结算：交易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双方的交易可以利用各自具有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或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并以合同的形式约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不但能够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而且能够降低相关费用，并有效防范风险。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